

#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第 3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研創中心 1 樓互動講堂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郭博文

出席：朱委員美麗、賴委員宗裕、薛委員慧敏(盧秘書世坤代)、劉委員德海、郭委員力昕、薛委員化元(鄭副院長光明代)、顏委員乃欣、江委員明修(黃副院長東益代)、王委員文杰(許副院長政賢代)、阮委員若缺、蘇委員蘊(林副教授翠絹代)、邱委員稔壤、郭委員昭佑、蔡委員佳泓

請假：王委員文杰、顏委員玉明、蔡委員維奇、朱委員震

列席：何賴傑主任秘書、教務處、學務處、教發中心、師培中心、校務研究辦公室、電算中心、社科院、高慧敏秘書、趙淑梅組長

## 壹、 確認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第 2 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洽悉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 依據前次會議決議，提本次會議討論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說明如次：

1. 第三條：係課程結構審查作業規範，鑑於本校實施課程精實方案自 105 學年度迄今已近三個學年度，適逢 108 學年度必修科目三年一大修，為避免重複作業，減化流程及人力，擬將本辦法第三條修正為現行課程精實方案相關規範以及教學品質管控事項。
2. 第四條：修訂學習成效追蹤作業由校務研究辦公室、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及系所、學位學程推動之，朝永續發展專責處理。

二、 本案業於會前廣徵各院系所意見，並提供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參考。

三、 其餘條文修正詳對照表。

四、 檢附本辦法及修正辦法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研發處會後文字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

件 1，略)。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以政研發字第 1080016780 號函，發布修正辦法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追蹤評估方案，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說明：

- 一、本校上週期院系所評鑑提供六項學習成效評估策略，協助系所擇定適合該領域評量方式。策略項目含 (A) 國際專業教育認證、(B) 推動總結性課程(Capstone course)綜合評量、(C) 實施學習成效追蹤問卷調查、(D) 推動學生學習檔案評量、(E) 進行測驗式評量、(F) 發展尺規量表(Rubrics) 評量。
- 二、經統計上週期全校系所採納策略，以「學習成效追蹤問卷調查」比例最高，故擬以現行校務研究辦公室「大學生學習投入量表」(詳如附件 2，第二頁)，作為本週期系所評鑑共通性評估工具，並開放系所提供該系所個別性測量學習成效之題項，以降低系所行政負荷與時間，並評估「高教深耕計畫」各項改革實施成效。
- 三、至爾後「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專案委員會」檢討學習成效相關意見，將適度納入本方案推動之。
- 四、本案業於會前廣徵各院系所意見，並提供校務研究辦公室及教學發展中心參考。
- 五、檢附本方案及上週期學習成效追蹤方案(附件 2，略)。

**決議：**刪除實施學習成效追蹤問卷調查之「問卷」二字，請續提「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專案委員會」討論，並請校務研究辦公室、教發中心提下次校評鑑委員會報告。

執行情形：

- 一、業由研發處協助於 5 月 30 日召開「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專案委員會」前置作業會議，會中決議由教發中心與校務研究辦公室共同主辦並邀請校外委員參與第一次「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專案委員會」。
- 二、前揭第一次專案委員會議業於 6 月 6 日召開，由主辦單位將開會結果續提本次校評鑑委員會報告。

**案由三：檢陳本校自辦品保共同指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次按評鑑內涵設定七大評鑑向度，分別是「學生學習」、「教師發展」、「辦學國際化」、「師生校園參與」、「校友能量展現」、「單位治理」及「社會連結」。
- 二、在指標的訂定上，特別兼顧了校院所學程的行政、學術不同層次，由校級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各自提出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以 105 至 107 學年/曆年數據資料為主。
- 三、共同指標代表的是全校共同關注與努力的基本事項，反映學校辦學目標。有關細部指標，遵照前次會議決議，蒐集相關單位意見，並請填報單位檢視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同步更新填報人資料後，彙整如附件 3（共計 222 項，略），提請討論。
- 四、有關特色指標係各學術單位為彰顯辦學特色或努力方向，得補充增訂院或系所不同層次之指標，擬另案通知各學院再行檢視及更新上一週期特色指標。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學務處研議將社會連結指標納入共同指標。**

執行情形：

- 一、經學務處與教務處課務組討論後，於社會連結向度納入「各系所學生參與認證型服務課程人次」、「各系所開設課程型服務課程門數及修課人次」、及「各系所學生獲得國際補助從事海外志工服務人次」等三個共同指標。
- 二、為利行政單位填報共同指標數據，供評鑑委員以及各系所參考，業請電算中心協助更新共同指標填報系統之題項，另協助檢視及建置本校院所評鑑網站。
- 三、研發處已另案通知各學院再行檢視及更新上一週期特色指標，續提本次會議討論（詳本次討論事項案由一）。

## **貳、報告事項**

**案由：「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專案委員會」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教發中心

說明：

- 一、為確保本校系所之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依據 107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成立「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專案委員會」，由主秘召集，並由教務處、教發中心、校務研究辦公室、教育學院及校外學者專家等組成，並與各系所討論，共同檢討學習成效及教學評量，擬於本(108)年六月前完成，並於明年二月起實施。

- 二、復依 107 學年第 2 次校評鑑委員討論及決議事宜，爾後前揭專案委員會檢討學習成效之相關意見，將適度納入系所評鑑之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追蹤評估方案推動之，並請校務研究辦公室、教發中心提本次校評鑑委員會報告辦理。

##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本校自辦品保各學院特色指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特色指標係各學術單位為彰顯辦學特色或努力方向，得補充增訂院或系所不同層次之指標，業依前次會議決議請各學院再行檢視及更新上一週期特色指標(如附件 1)，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學院參考其他學院之特色指標，再行檢視是否新增，並區分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於 6 月 27 日前提送研發處彙整。

**案由二：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配合實施新一週期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74716B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如附件 2)，及 107 年 7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0455A 號函送之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上開要點及計畫規定，師培中心及教育學系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準自評單位，評鑑方式與時程分三部分：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108 年 6 月)、師資培育單位依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111 年)及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111 年 12 月)。
- 三、爰依本校「評鑑實施辦法」、「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學校

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3、附件 4)，以為辦理自我評鑑之依據。

- 四、本作業要點草案明訂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組織及任務、評鑑項目、評鑑委員聘任、評鑑週期、評鑑程序、申復及結果公布等，師培中心並依規定撰寫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如附件 6)，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機制之認定。
- 五、本要點業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 時 30 分**